

#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市政中心水费项目

项目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大学



2024 年 7 月

## 摘要

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大学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对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的市政中心水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及中水蓄水池正常运行，确保园区企业居民及企业生产生活用水正常，以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实施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795.32万元。

####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市政中心水费项目预算795.32万元，用于园区各项水费的支付。其中水资源费73.20万元，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中水费119.84万元，有效保障G312国道两侧和S201省道南侧生态林绿化成活；自来水费602.28万元，引用清源水务公司补充供水，确保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正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项目实际开展时间如下：

1. 2023年5月10日，根据昌吉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要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向高新区委员会申请拨付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自来水费402.28416万元，后又根据昌吉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2023年第3次会议要求拨付200万元。

2. 2023年6月1日，为保障居民及企业正常生产生活用水，避免因欠缴水资源费造成机井无法正常启动运行，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支付水源井水资源费

73.202904 万元。

3. 2023 年 9 月 7 日，为保证中水蓄水池正常运行，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向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申请支付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水费 21.96 万元。

4. 2023 年 12 月 4 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支付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水费 35 万元。

5. 2024 年 1 月 24 日，根据昌吉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纪要第五条，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支付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水费 40.3 万元。

###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拟投入 795.32 万元，用于园区各项水费的支付。其中水资源费 73.20 万元，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中水费 119.84 万元，有效保障 G312 国道两侧和 S201 省道南侧生态林绿化成活；自来水费 602.28 万元，引用清源水务公司补充供水，确保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正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

##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 2023 年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0.64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90.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28.14 分，得分率为 80.4%；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针对园区内用水需求的增长、供水系统的老化与不足、水资源短缺以及环境保护等情况，提升园区供水能力显得尤为重要。本项目旨在通过支付园区各项水费以此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及 G312 国道两侧和 S201 省道南侧生态林绿化成活，同时引用清源水务公司补充供水，以确保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正常，从而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本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 （一）政策引领与资金保障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依托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支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投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使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就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关于征收水资源费的通知》、昌吉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等文件为基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资金进行安排及管理。

#### （二）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 workflows，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 （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

管理，有效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 **（四）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 **（五）强化协调，形成合力**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积极与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形成了工作合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项目的进展。

#### **（六）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在项目开始之初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在项目实施中，依据设置的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跟踪项目实施情况，针对项目实施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认真分析、总结具体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实施结束后，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总结分析经验教训，促进项目绩效情况的持续优化。通过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实施，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提高了园区的供水能力，也进一步提升了居民生活健康水平和满意度。未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继续总结经验、完善做法，推动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持续发展。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相关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相关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相关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性，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单位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 （四）提供的资金支付请示缺失

中水费实际执行金额为 119.84 万元，但资金支付请示文件合计数为 97.27 万元：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共提供 3 份资金支付请示文件，分别为 2023 年 9 月 7 日向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申请支付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水费 21.96 万元，2023 年 12 月 4 日及 2024 年 1 月 24 日先后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支付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水费 35 万元和 40.3 万元，其余资金支付请示缺失。

### **（五）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确**

项目产出类数量指标目标值设置不精确：该项目年初供水机电井数量指标目标值为  $\geq 35$  眼，但该项目水资源费拨付申请中高新区机井数为 11 眼，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确。

## **五、有关建议**

### **（一）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相关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 **（二）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关于绩效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 **（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4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7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	9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9
(五) 绩效评价依据.....	10
(六) 绩效评价方法.....	11
(七) 现场抽样情况.....	12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b>五、主要经验及做法.....</b>	<b>23</b>
(一) 政策引领与资金保障.....	23
(二) 聚焦重点任务, 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24
(三) 坚持问题导向, 加强执行监控, 提高资金效益.....	24
(四) 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 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	24
(五) 强化协调, 形成合力.....	24
(六) 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24
<b>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b>	<b>25</b>
(一) 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 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	25
(二) 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25
(三)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性, 客观性有待加强.....	25
(四) 提供的资金支付请示缺失.....	26
(五) 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确.....	26
<b>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b>	<b>26</b>
(一) 加强培训, 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26
(二) 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 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26
(三)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26
<b>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b>	<b>27</b>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7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7
<b>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b>	<b>29</b>
<b>附件 2: 访谈报告 .....</b>	<b>41</b>
<b>附件 3-1: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b>	<b>44</b>

---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 51

#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大学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为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及中水蓄水池正常运行，确保园区企业居民及企业生产生活用水正常，以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实施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795.32 万元。

计划按照以下方式核算市政中心水费财政补助资金金额：

#### （1）水资源费 73.20 万元

根据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关于征收水资源费的通知》高新区 11 眼机井需缴纳水资源费合计 73.202904 万元；

## (2) 自来水费 602.28 万元

2021年6月11日至10月24日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昌吉高新区供水总量为1676184m<sup>3</sup>,单价2.4元/m<sup>3</sup>产生自来水费共计402.28416万元,后又产生自来水费200万元;

## (3) 中水费 119.84 万元

①市政中心应向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剩余中水费21.962091万元。明细如下: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为保障中水蓄水池正常运行,根据双方签订的电费折抵协议书,市政中心已向供电所支付中水蓄水池2022年12月-2023年6月期间电费共计13.223709万元,扣除电费,市政中心应向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剩余中水费21.962091万元;

②市政中心应向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中水费75.306985万元。明细如下: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1日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高新区输送绿化灌溉中水共计868348m<sup>3</sup>。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中水费用核算单价为1元/m<sup>3</sup>,应向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中水费86.8348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电费折抵协议书,市政中心已向供电所支付中水蓄水池2023年7月-2023年9月期间电费共计11.527815万元(包含7月3.924439万元、8月4.077597万元、9月3.525779万元),扣除电费,市政中心应向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中水费75.306985万元。

## 2. 项目设立依据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 3. 项目实施主体

### (1) 主要职能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本级）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额拨款的一级法人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负责辖区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负责辖区环境卫生工作，收取卫生费。负责辖区园林绿化工作，做好重点区域管理服务工作。负责自来水和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给排水管网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收取自来水费和污水处理费。负责项目落地及开工场地平整工作。负责辖区道路占用、挖掘和广告牌设置审批工作。负责做好辖区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运营协调工作，确保服务到位。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市公安、运管部门做好辖区内道路交通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市政、高空、环卫行业运营、作业市场的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

##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市政公用管理科、园林绿化所、市容环卫所。

##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795.3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95.3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795.32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 2. 资金使用情况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投入 795.32 万元，用于园区各项水费的支付，资金主要支出方向为：水资源费 73.20 万元，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中水费 119.84 万元，有效保障 G312 国道两侧和 S201 省道南侧生态林绿化成活；自来水费 602.28 万元，引用清源水务公司补充供水，确保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正常。

###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责任主体包括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机构、咨询专家等六类。

##### （1）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是该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管理、协调。

##### （2）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是在自治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承担自治区项目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机构。

##### （3）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单位主要指自治区行业厅局。

##### （4）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

##### （5）专业机构

专业机构是指经自治区认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受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委托开展项目管理、科技评估、绩效评价、监督和服务工作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

##### （6）咨询专家

咨询专家是区内外具备相关专业履历和资格，为项目立项、验收等活

动提供相关领域专业咨询意见的专家。咨询专家包括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

## 2. 项目实施流程

(1) 项目征集与受理。征集：一般通过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进行。项目实行归口推荐申报，各申报项目需经归口的推荐部门初审推荐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方能予以受理，推荐单位对推荐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受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方向、申报材料不完整、申报单位或申请人存在失信行为的项目予以退回。

(2) 项目初评。通过查重和形式审查的项目进入初评环节，初评一般以网评的形式进行。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指南的契合度，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项目团队的基础和优势，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具备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等进行综合性初步评价。

(3) 委员会审议。初评通过后提交委员会审议。

(4) 项目实施方案论证。通过委员会审议的项目进入实施方案论证环节。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费预算等进行论证，一般采取专家质询答辩的方式。

(5) 项目拟立项公示。计划项目（保密项目除外）均执行立项前公开公示制度。项目管理科室对通过专家论证的项目统一提交资源配置与管

管理处通过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党组会议审定。公示通过的项目提交党组会审定。党组会审定通过的项目列入相应项目计划，由项目管理处室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计划表，会同财政厅签发下达项目计划文件。

(7) 项目立项。各承担单位应在项目计划文件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合同书（任务书）的签订工作。

### 3.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3 年市政中心水费项目预算 795.32 万元，用于园区各项水费的支付。其中水资源费 73.20 万元，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中水费 119.84 万元，有效保障 G312 国道两侧和 S201 省道南侧生态林绿化成活；自来水费 602.28 万元，引用清源水务公司补充供水，确保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正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项目实际开展时间如下：

1. 2023 年 5 月 10 日，根据昌吉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要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向高新区委员会申请拨付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自来水费 402.28416 万元，后又拨付 200 万元。

2. 2023 年 6 月 1 日，为保障居民及企业正常生产生活用水，避免因欠缴水资源费造成机井无法正常启动运行，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支付水源井水资源费 73.202904 万元。

3. 2023 年 9 月 7 日，为保证中水蓄水池正常运行，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向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

申请支付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水费 219620.91 万元。

4. 2023 年 12 月 4 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支付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水费 350000 元。

5. 2024 年 1 月 24 日，根据昌吉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纪要第五条，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支付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水费 403069.85 元。

####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1.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园区水资源费、自来水费、中水费等各项水费的支付，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及 G312 国道两侧和 S201 省道南侧生态林绿化成活，同时引用清源水务公司补充供水，确保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正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提升居民健康生活水平。

#####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总体目标细化分解成该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经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表1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供水机电井数量	≥35 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水资源费	≤73.20 万元
		自来水费	≤602.28 万元
中水费		≤119.8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园区供水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企业及群众满意度	≥90%

##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 1. 绩效自评概述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按照相关要求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 2023 年项目实施情况填报了绩效自评表，上述资料已在评价小组进场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 2.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3 年市政中心水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实施期内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

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

## **（三）绩效评价原则**

###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该项目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

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以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时效和质量的完成情况。

### （五）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6.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7.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9.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10.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 （六）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四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在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效益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项目过程管理是否规范，服务（受益）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 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

变化、自然不可抗力等。

### **(七) 现场抽样情况**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预算总额 795.32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度下达资金 795.32 万元，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抽样占比为 100%。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 **1.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8 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

#### **2.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7 月 9 日-7 月 16 日）**

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然后进行现场调研工作，最后评价小组开始二次收集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 **3.工作总结阶段（2024 年 7 月 17 日-7 月 24 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和昌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征求意见，对其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 4. 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4年7月25日-7月31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2023年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90.64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2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	25	35	25	100
得分	15	22.5	28.14	25	90.64
得分率	100.00%	90.00%	80.4%	100.00%	90.64%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编制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该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3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水机电井数量	≥35 眼	11 眼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水资源费	≤73.20 万元	73.2 万元
		自来水费	≤602.28 万元	602.28 万元
		中水费	≤119.84 万元	119.8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园区供水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企业及群众满意度	≥90%	100%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4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A3 资金投入 (5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小 计			15	15

##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文件实施。为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及 G312 国道两侧和 S201 省道南侧生态林绿化成活，确保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正常，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提升居民健康生活水平，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实施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②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其在该项目中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自来水厂供水机电井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收取自来水费、水资源费和中水费。

③该项目通过支付园区各项水费以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其中水资源费 73.20 万元，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中水费 119.84 万元，有效保障 G312 国道两侧和 S201 省道南侧生态林绿化成活；自来水费 602.28 万元，引用清源水务公司补充供水，确保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正常，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④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由市政中心提出申报，按照财政预算批复文件实施该项目。

②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审议编制的各类项目年度申报指南；听取项目受理、形式审查和初审总体情况汇报，对通

过初评项目是否符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是否符合项目管理的要求，项目的内容、指标、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地点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项目顺利进行的问题等进行审议，确定项目的资助方式，对项目财政拨款资金额度进行调整平衡，否决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对项目整合提出意见，确定进入论证环节的项目；对已立项项目的主持人、主要技术指标、财政经费总额调整等重大事项变更进行审议批准；听取计划的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汇报；听取撤项、终止和不通过验收项目情况汇报。工作中涉及的各项决定在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通过园区水资源费、自来水费、中水费等各项水费的支付，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及 G312 国道两侧和 S201 省道南侧生态林绿化成活，同时引用清源水务公司补充供水，确保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正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提升居民健康生活水平”。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根据相关标准支付园区各项水费，其中水资源费 73.20 万元，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中水费 119.84 万元，有效保障 G312 国道两侧和 S201 省道南侧生态林绿化成活；自来水费 602.28 万元，引用清源水务公司补充供水，确保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正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

标，完成了园区各项水费的支付，达到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 795.3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 795.32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该项目已经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中能体现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全面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且当中预期产出能详细体现项目的实际情况。符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第七条“预期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根据项目内容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概括、提炼出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能够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依照实事求是、强化保

障、讲求效益的原则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申请内容为市政中心水费项目，项目实际内容为市政中心水费项目，预算申请与《市政中心水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③该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795.32 万元，根据各评审结果报告可知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预算批复，确定了 2023 年市政中心水费项目年度所需资金总额及绩效目标。该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支付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水资源费的请示》、《关于支付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水费的请示》、《昌吉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要求》和《昌吉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要求》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基本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90.00%。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决策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25分)	(15分)	B12 预算执行率	6	6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5	50.00%
小 计			25	22.5	90.00%

##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795.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95.3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95.32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795.32/795.32）×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该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该项目实际支付 795.32 万元，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95.32/795.32）×100%=100.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政府会计制度，资金使用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75.00%。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已制定《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制度汇编》，用来保障项目的实施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②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高新区财政局相关资金管理规定，项目基本完成既定目标。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查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发现提供的资金支付请示缺失。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根据制度执行有效性评分规则，该项目所提供的过程资料缺失，因此扣除本项权重分 2.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2.5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8.14 分，得分率为 80.4%。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 (35分)	C1 数量指标(10分)	C11 供水机电井数量	10	3.14	31.4%
	C2 质量指标 (5分)	C21 资金使用合规率	5	5	100.00%
		C31 资金拨付及时率	5	5	100.00%
		C41 水资源费	5	5	100.00%
	C4 成本指标(15分)	C42 自来水费	5	5	100.00%
		C43 中水费	5	5	100.00%
小 计			35	28.14	80.4%

###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下设三级指标为“供水机电井数量”：

根据该项目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取水管理文件可知，“供水机电井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 眼”，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 眼”，指标完成率为 31.4%。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3.14 分。

###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下设三级指标为“资金使用合规率”：

该项目拟投入 795.32 万元，用于园区各项水费的支付。其中水资源费 73.20 万元，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中水费 119.84 万元，有效保障 G312 国道两侧和 S201 省道南侧生态林绿化成活；自来水费 602.28 万元，引用清源水务公司补充供水，确保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正常。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项目合同等规定要求。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下设三级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根据该项目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昌吉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可知，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795.32 万元，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795.32 万元。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D11 提升园区供水能力	15	15	100%
	D2 满意度指标 (10 分)	D21 企业及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小 计			25	25	100%

### 1. 社会效益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受益企业及群众发放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您觉得‘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能否切实提升园区供水能力？”问题中，认为“有效提升”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90.9%。“提升园区供水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 90.9%。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 3. 满意度

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您对‘市政中心水费项目’执行的全面性和及时性是否满意？”问题中，认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100%，因此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0%。根据评分规则，根据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分析评定，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企业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针对园区内用水需求的增长、供水系统的老化与不足、水资源短缺以及环境保护等情况，提升园区供水能力显得尤为重要。本项目旨在通过支付园区各项水费以此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及 G312 国道两侧和 S201 省道南侧生态林绿化成活，同时引用清源水务公司补充供水，以确保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正常，从而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本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 （一）政策引领与资金保障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依托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支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投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使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就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关于征收水资源费的通知》、昌吉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等文件为基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资金进行安排及管理。

## **（二）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 workflows，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 **（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 **（四）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 **（五）强化协调，形成合力**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积极与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形成了工作合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项目的进展。

## **（六）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在项目开始之初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在项目实施中，依据设置的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跟踪项目实施情况，针对项目实施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认真分析、总结具体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实施结束后，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总结分析经验教训，促进项目绩效情况的持续优化。通过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实施，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提高了园区的供水能力，也进一步提升了居民生活健康水平和满意度。未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继续总结经验、完善做法，推动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持续发展。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相关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相关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相关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性，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单位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 **（四）提供的资金支付请示缺失**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共提供3份资金支付请示文件，分别为2023年9月7日向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申请支付2022年12月-2023年6月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水费219620.91万元，2023年12月4日及2024年1月24日先后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支付2023年6月-2023年10月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水费350000元和403069.85元，其余资金支付请示缺失。

#### **（五）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确**

项目产出类数量指标目标值设置不精确：该项目年初供水机电井数量指标目标值为 $\geq 35$ 眼，但该项目水资源费拨付申请中高新区机井数为11眼，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确。

###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 **（一）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相关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 **（二）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关于绩效管理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 **（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提供了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我方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访谈报告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三方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15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 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 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充分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考察三点: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	规范	规范	2	2

			立项的规范情况。	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考察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 and 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1/5的剩余权重分。	合理	合理	3	3	

		A22 绩效目标 明确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明确	明确	3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科学	科学	3	3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该	合理	合理	2	2

				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B 项目过程(25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90%—100%得 3 分，到位率 80%—90%得 2 分，到位率 70%—80%得 1 分，低于 70%不得分。	100.00%	100.00%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 90%—100%得 6 分，执行率 80%—90%得 5 分，执行率 70%—80%得 3 分，60%—70%得 2 分，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100.00%	100.00%	6	6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	合规	合规	6	6

				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健全	健全	5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 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有效	有效	5	2.5
C 项目产出(35分)	C1 数量指标	C11 供水机电井数量	反映项目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和供水能力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35 眼	11 眼	10	3.14
	C2 质量指标	C21 资金使用合规率	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项目合同等规定要求的程度	实际完成率=合规资金金额/预算资金金额×1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	100%	100%	5	5

				<p>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  <math>\text{得分} = (\text{实际完成率} - 60.0\%) / (1 - 60.0\%) \times \text{指标分值}</math>；                      完成率小于 60.0%为不及格，不得分。</p>				
	C3 时效指标	C31 资金拨付及时率	<p>考察项目资金拨付时间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p>实际完成率=实际拨付金额/应拨付金额×1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  <math>\text{得分} = (\text{实际完成率} - 60.0\%) / (1 - 60.0\%) \times \text{指标分值}</math>；完</p>	100%	100%	5	5

				成率小于 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C4 成本指标	C41 水资源费	机井需缴纳水资源费，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	实际完成率=实际水资源费/计划水资源费×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73.20 万元	73.2 万元	5	5	
	C42 自来水费	供水部门对用户供应自来水所收取的费用	实际完成率=实际自来水费/计划自来水费×100.0%。	≤602.28 万元	602.28 万元	5	5	

				<p>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为不及格，不得分。</p>				
		C43 中水费	绿化灌溉中水费用	<p>实际完成率=实际中水费/计划中水费×1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p>	≤119.84 万元	119.84 万元	5	5

				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D 项目效益(25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提升园区供水能力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园区供水能力的解决程度。	<p>考察项目是否有效提升了园区供水能力(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80.0%(含)、80.0%-60.0%(含)、60.0%-0.0%合理确定分值。</p> <p>①若 90.0%≤完成率≤100.0%，得满分；</p>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p>②若 <math>80.0\% \leq \text{完成率} &lt; 90.0\%</math>, 得分=<math>80.0\% \times \text{权重}</math>;</p> <p>③若 <math>60.0\% \leq \text{完成率} &lt; 80.0\%</math>, 得分=<math>60.0\% \times \text{权重}</math>;</p> <p>④若 <math>\text{完成率} &lt; 60.0\%</math>, 得分=0.0分。)</p>				
	D2 满意度指标	D21 企业及群众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企业及群众的满意程度。	<p>对受益企业及群众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按照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进行评价赋分。</p> <p>①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90.0%,得满分;</p> <p>②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80.0%且小于90.0%的,得分=<math>80.0\% \times \text{权重}</math>;</p>	$\geq 90\%$	100%	10	10

				<p>③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60.0%且小于 80.0%的, 得分 =60.0%×权重;</p> <p>④满意度调查结果小于 60.0%, 不得分。</p>				
--	--	--	--	--	--	--	--	--

## 附件 2：访谈报告

###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访谈报告

#### 一、访谈背景

##### （一）访谈目的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通过园区水资源费、自来水费、中水费等各项水费的支付，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及 G312 国道两侧和 S201 省道南侧生态林绿化成活，同时引用清源水务公司补充供水，确保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正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提升居民健康生活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以后年度更好地实施该项目建言献策。

#####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 1.访谈对象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 2.访谈内容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相关领导：项目涉及的用途、范围以及主要内容，项目的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情况，项目过程管理、监理情况，项目成果验收依据及情况，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的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

#### 二、访谈分析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 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 为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及中水蓄水池正常运行, 确保园区企业居民及企业生产生活用水正常, 以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实施市政中心水费项目, 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795.32 万元。

按照以下方式核算市政中心水费财政补助资金金额: 根据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关于征收水资源费的通知》高新区 11 眼机井需缴纳水资源费合计 73.202904 万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10 月 24 日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昌吉高新区供水总量为 1676184m<sup>3</sup>, 单价 2.4 元/m<sup>3</sup>产生自来水费共计 402.28416 万元, 后又产生自来水费 2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高新区输送绿化灌溉中水共计 351858m<sup>3</sup>。根据双方协议约定, 中水费用核算单价为 1 元/m<sup>3</sup>, 共计中水费 351858 元。为保障中水蓄水池正常运行, 根据双方签订的电费折抵协议书, 市政中心已向供电所支付中水蓄水池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期间电费共计 132237.09 元, 扣除电费, 应向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剩余中水费 219620.91 元;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高新区输送绿化灌溉中水共计 868348m<sup>3</sup>。根据双方协议约定, 中水费用核算单价为 1 元/m<sup>3</sup>, 共计中水费 868348 元。为保障中水蓄水池正常运行, 根据双方签订的电费折抵协议书, 市政中心已向供电所支付中水蓄水池 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期间电费共计 115278.15 元(包含 7 月 39244.39 元、8 月 40775.97 元、9 月 35257.79 元), 扣除电费, 剩余中水费 753069.85 元。

3.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投入 795.32 万元, 用于园区各项水费的支付。其中水资源费 73.20 万元, 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 中水费 119.84 万元, 有效保障 G312 国道两侧和 S201 省道南侧生态林绿化成活; 自来水费

602.28 万元，引用清源水务公司补充供水，确保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正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园区供水能力。

###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795.3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95.3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 795.3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实际支出 795.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资金主要支出方向为：水资源费 73.20 万元，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中水费 119.84 万元，有效保障 G312 国道两侧和 S201 省道南侧生态林绿化成活；自来水费 602.28 万元，引用清源水务公司补充供水，确保园区企业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正常。

### （三）项目组织情况

为进一步确保该项目各项工作公正规范、有序开展，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严格执行政府规定，建立公开透明的项目运行机制，各部门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等；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负责项目规划与设计以及项目的申请和审批；负责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项目资金落实与支付。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要求项目各方收集、整理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

##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市政中心水费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为保障园区机电井正常供水及中水蓄水池正常运行，确保园区企业居民及企业生产生活用水正常，以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实施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795.32 万元。按照以下方式核算市政中心水费财政补助资金金额：根据昌吉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处《关于征收水资源费的通知》高新区 11 眼机井需缴纳水资源费合计 73.202904 万元；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10 月 24 日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昌吉高新区供水总量为 1676184m<sup>3</sup>，单价 2.4 元/m<sup>3</sup>产生自来水费共计 402.28416 万元，后又产生自来水费 2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高新区输送绿化灌溉中水共计 351858m<sup>3</sup>。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中水费用核算单价为 1 元/m<sup>3</sup>，共计中水费 351858 元。为保障中水蓄水池正常运行，根据双方签订的电费折抵协议书，市政中心已向供电所支付中水蓄水池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期间电费共计 132237.09 元，扣除电费，应向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剩余中水费 219620.91 元；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新疆万水汇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高新区输送绿化灌溉中水共计 868348m<sup>3</sup>。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中水费用核算单价为 1 元/m<sup>3</sup>，共计中水费 868348 元。为保障中水蓄水池正常运行，根据双方签订的电费折抵协议书，市政中心已向供电所支付中水蓄水池 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期间电费共计

115278.15 元（包含 7 月 39244.39 元、8 月 40775.97 元、9 月 35257.79 元），扣除电费，剩余中水费 753069.85 元。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旨在通过对受益企业和群众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问题，为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 二、研究设计

###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区受益企业和群众。

### （二）调研内容

本问卷针对项目区受益企业和群众，主要调研他们对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了解程度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问卷采用封闭式问题和开放式问题相结合的方式，以全面了解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和改进空间。

1.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年龄、性别及居住年限等基本信息。

2.调查对象对市政中心水费项目实施的观点，包括：对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了解程度、项目存在的必要程度、项目实施效果、园区供水能力提升情况、对项目执行的全面性和及时性的满意程度。

3.调查对象对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具体意见及建议。

### （三）调研方法

针对项目受益企业和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件 4-2。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 （四）抽样方式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分层抽样法。

###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方工作人员在线上录入问卷后，对项目受益企业和群众发放电子问卷开

展问卷调查工作。

### 三、调研实施

####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4 年 7 月，对项目受益群众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 （二）问卷回收情况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22 份，有效问卷 22 份，回收 22 份，有效率为 100%。

###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alpha$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 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sigma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sigma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分析结果显示，潜在受益单位问卷满意度问题的信度系数为 0.93，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

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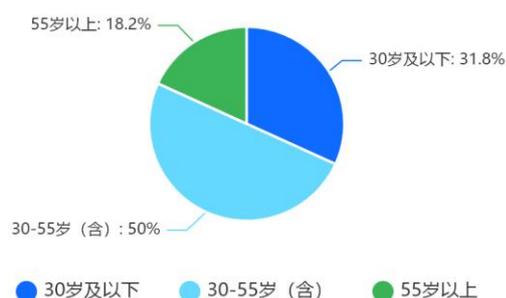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 五、调查结果分析

### （一）基本信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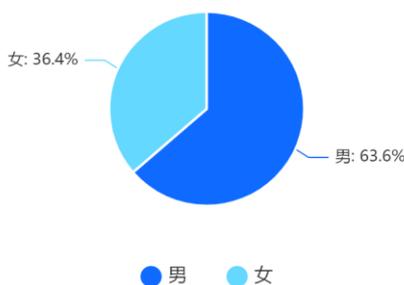
#### 1. 年龄：受访者年龄主要集中在30-55岁之间

在22份有效问卷中，有50%的受访者年龄在30-55岁（含）之间，共计11人；而30岁及以下的受访者占比为31.8%，共有7人；55岁以上的受访者数量为4人，占比18.2%。这一数据分布表明，参与此次调查的受访者以30-55岁的中青年群体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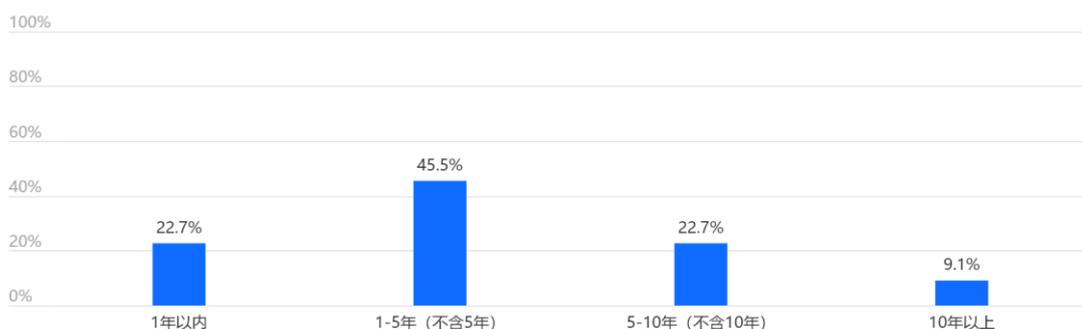
#### 2. 性别：男性占比显著高于女性

在22份有效问卷中，男性占比达到63.6%，共有14人；而女性仅占36.4%，共有8人。这一数据表明，在该问卷的调查对象中，男性用户的数量明显多于女性用户。



### 3.居住年限：居住年限以 1-5 年（不含 5 年）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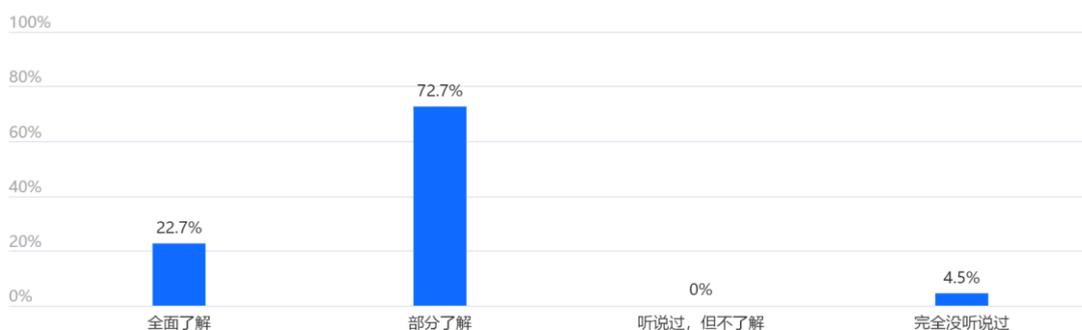
从数据可以看出，在受访的人员中，有 45.5%（10 人）的居住年限在 1-5 年（不含 5 年），占比最高；其次是 5-10 年（不含 10 年）和 1 年以内的，均占 22.7%（5 人）。这表明受访对象中的中短期居住者较多。



## （二）基本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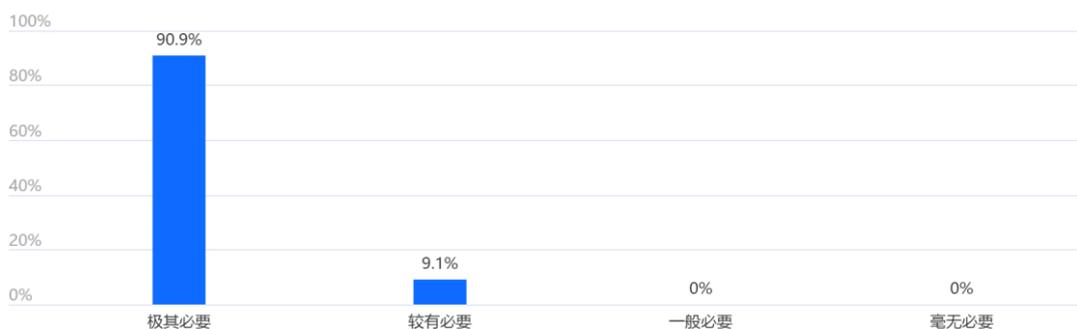
### 1.您是否了解“市政中心水费项目”？

在 22 名有效受访者中，只有 4.5%（1 人）的群众选择了“完全没听说过”，表示其他受访者基本了解市政中心水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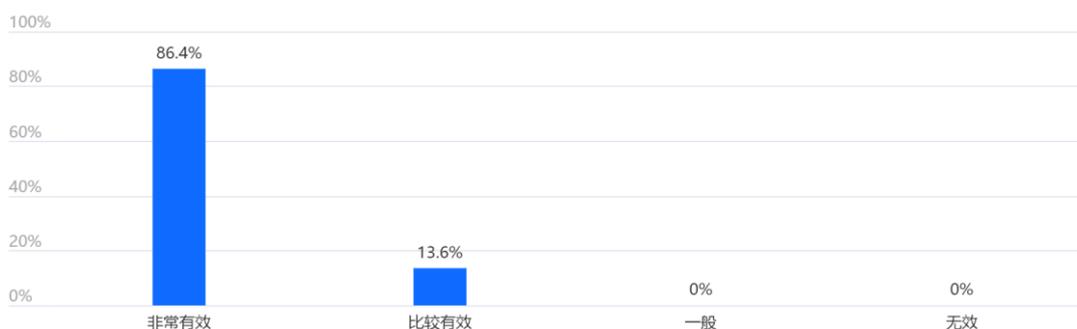
## 2.您认为“市政中心水费项目”存在的必要程度是？

在 22 份有效问卷中，有 90.9% 的用户（即 20 人）认为市政中心水费项目“极其重要”，而 9.1% 的受访对象（即 2 人）认为“较有必要”。这表明大多数受访者对“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存在给予了正面评价，认为“市政中心水费项目”存在具有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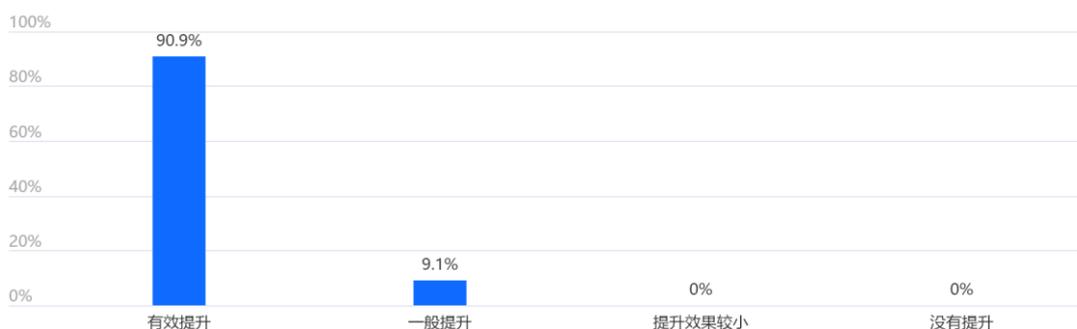
## 3.您觉得“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实施效果怎么样？

在 22 份有效问卷中，有 86.4% 的受访对象（即 19 人）认为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有效”，13.6% 的受访对象（即 3 人）认为实施效果“比较有效”。这表明绝大多数受访对象对“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实施效果表示高度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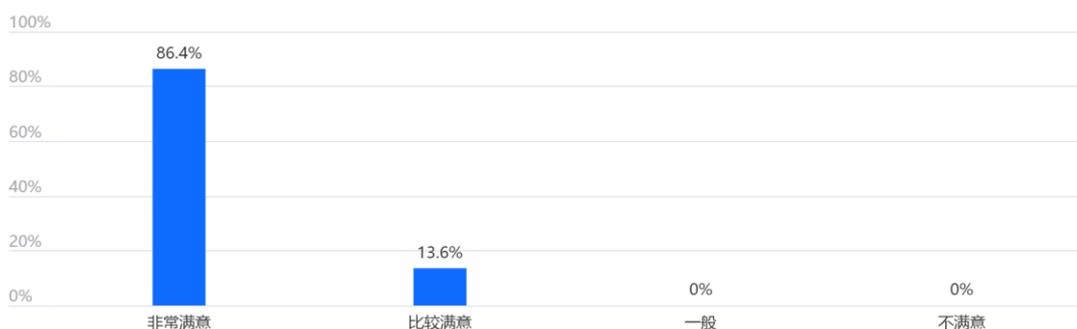
## 4.您觉得“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能否切实提升园区供水能力？

在 22 份有效问卷中，有 90.9%（20 人）的受访者认为“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9.1%（2 人）的受访者认为“市政中心水费项目”对园区供水能力的提升效果一般。



5.您对“市政中心水费项目”执行的全面性和及时性是否满意？

在 22 份有效问卷中，有 100%（22 人）的受访者表示对项目执行的全面性和及时性“非常满意”、“比较满意”。这表明项目实施效果得到了用户的普遍认可，满意度较高。



6.您对“市政中心水费项目”有哪些具体意见及建议？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开放式问答，受访对象对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建议为：

加强政策宣传，强化政策落实（反馈数量的大致占比：59.1%）：

##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调研问卷

本次为了解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情况，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调查使用分层抽样的方式，抽样比例为 100%。针对受益企业及群众（共 22 人）进行问卷调查，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22 份，回收率 100%。

项目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新疆大学

## 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调研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有效提升园区供水能力,保障高新区居民及企业正常生产生活用水,制定了本项目,并且下达项目预算资金795.32万元,用于园区水资源费、自来水费、中水费等各项水费的支付。此次问卷调查的目的旨在了解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满意度。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1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资料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大学绩效评价项目组

2024年7月

###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年龄是 ( )

A. 30岁及以下    B. 30-55岁(含)    C. 55岁以上

2. 您的性别是 ( )

A. 男    B. 女

3. 您在高新区居住的年限是 ( )

A. 1年以内    B. 1-5年(不含5年)    C. 5-10年(不含10年)    D. 10年以上

### 二、基本问题

1. 您是否了解“市政中心水费项目”?

A. 全面了解    B. 部分了解    C. 听说过,但不了解    D. 完全没听说过

2. 您认为“市政中心水费项目”存在的必要程度是?

A. 极其必要 B. 较有必要 .C 一般必要 D. 毫无必要

3. 您觉得“市政中心水费项目”的实施效果怎么样？

A. 非常有效 B. 比较有效 .C 一般 D. 无效

4. 您觉得“市政中心水费项目”能否切实提升园区供水能力？

A. 有效提升 B. 一般提升 .C 提升效果较小 D. 没有提升

5. 您对“市政中心水费项目”执行的全面性和及时性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 您对“市政中心水费项目”有哪些具体意见及建议？